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柏子平、丁龙山、刘国伟，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尹山湖路西、淞葦路北“苏吴国土2019-WG-26号”地块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合计73,447.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3亿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在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尹山湖路西、淞葦路北“苏吴国土2019-WG-27号”地块投资新建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合计68,273.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